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6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本會 2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李召集人震淮(請假) 楊碧城委員 代理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張念華

五、主席致詞：(楊委員碧城代理)

李總幹事及各與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李召集人因另有要公不克出席，特別囑託個人代為主持本次會議，首先感謝與會各位監察小組委員不辭辛勞，在選舉期間均能堅守崗位，使本次中壢市龍平里長重行選舉順利完成，並在百忙中能撥冗參加本次會議，經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本人在此宣布開會。

今天本小組召開第 167 次委員會會議，旨在討論 6 月 12 日辦理基層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大愛里里長候選人林永泰檢舉另一候選人黃華隆(已公告當選人)於競選活動結束後，仍於投票日當天身穿黑色候選人背心，持續在該里選舉區內進行拜票活動案，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應如何裁處，期盼經由本次委員會各與會委員能踴躍發言提供寶貴意見，務使選務工作更臻完善，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

六、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

1. 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中壢市撕毀選票案 2 件及平鎮市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 1 件案，均已依本會第 248 次委員會議決議開立處分書，函送各受處分人於規定期間內至本會繳納。
2. 本縣中壢市龍平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案、候選人政見稿與競選辦事處表件審查案、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資格審查案及候選人號次抽籤、選票印製與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案，均已依決議事項執行完畢。
3. 第 166 次會議涂委員永光於臨時動議提出部分選舉區內「原住民」選舉票僅有 1 人，於唱票時有亮票之疑，有違秘密投票之本旨，建議爾後辦理類似選舉時，承辦單位規劃適當方式，以符秘密投票之原意。經會請相關組室表示：本次村(里)長選舉係以各該村(里)之行政區域為範圍，如投票所異動不致影響其選舉權者，得由公所徵詢原住民選舉人意願後，辦

理投票所異動，但仍以同一村(里)之投票所為限，因此僅原住民選舉人一位時，依法律仍無法合併至其他村(里)投票。

(二)李總幹事報告：

在此感謝各與會委員鼎力協助，使本縣選務工作均能順利推動，現僅就本次會議做以下摘要報告：

1. 本縣中壢市龍平里里長重行選舉，業已本(99)年7月17日順利辦理完畢，感謝5位常任委員不辭辛勞在本會及第一線執行各項監察職務。
2. 本縣99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八德市大愛里里長候選人林永泰檢舉另一候選人黃華隆(已公告當選人)於競選活動結束後，仍於投票日當天身穿黑色候選人背心，持續在大愛里選舉區內進行拜票活動案，尚請與會委員本著專業就本個案充分討論。
3. 本會李召集人以身體因素再三請辭，經主任委員勉予同意在案，為感謝李召集人近30年來對協助本縣選務之貢獻與付出，謹定於8月5日(星期四)併同辦理新舊任主任委員交接活動，舉辦歡送及致贈感謝獎牌(除本會之外亦包含中央選舉委員會)之餐會，詳細時間及地點於確定後，再逐一親自通知各位委員，屆時請準時參加，以表感謝李召集人及主任委員近年來之辛勞。

(三)黃組長報告：

1. 本縣99年中壢市龍平里第12屆里長重行選舉，共3人參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選舉區內均無重大違規案件發生。
2.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因業務需要，擇本(99)年7月15日上午10時於本縣八德市公所查驗本次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所轄大順里及大忠里選舉人名冊，本會監察小組黃簡委員美桂配合選舉人名冊拆封監察職務之執行；另該署通知訂於7月23日再執行查驗工作，屆時仍請黃簡委員美桂到場配合執行選舉人名冊拆封之監察職務。
3. 本縣99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3件裁處案，截至目前為止撕毀選票案，中壢市劉葆忠已至本會繳納罰鍰完畢；另姬重慶不服本會之裁處於本(99)年7月15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起訴願中；平鎮市桂雲泰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裁處案，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來電告知，當事人亦提出訴願，本會將依訴願及行政執行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主席裁示：本業務報告(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及黃組長報告與總幹事報告事項)經徵詢在場與會委員均無意見，准予備查。

七、討論提案：

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八德市大愛里里長候選人林○○檢舉另一候選人黃華隆（已公告當選人）於競選活動結束後，仍於投票日當天身穿黑色候選人背心，持續在大愛里選舉區內進行拜票活動，諸如：(1)八德市重慶街便利商店 7-11 旁、(2)八德市重慶街 213 巷 18 弄與 12 弄交叉口、(3)八德市重慶街 177 巷 51 號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前。上述各拜票競選活動，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說明：1.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五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2. 本案為同選區候選人林永泰先生於 99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持檢舉書及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檢舉。

3. 本會於同日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交被檢舉人，並請於接到通知書 7 日內提出意見陳述。而當事人收件後業已於 99 年 7 月 5 日郵寄陳述書至本會。

(一)主席：有關本案請業務單位先行補充說明：

(二)黃組長報告：檢舉人係第三次到本會提供檢舉事證，並附光碟以供本會審視之參考，有關檢舉人所提資料與照片及部分實況錄影之 DVD 光碟，已放置筆記型電腦內請各與會委員審閱。為能釐清事實真象業經被檢舉人提出陳述書附於會議資料請各個與會委員參閱。

(三)主席：業務單位已補充說明，現在請各與會委員充分表示意見。

(四)楊委員初雄：經審視書面資料，兩造陳述都有道理，至於所提供之光碟部分有以下幾點個人淺見：

1. 本案檢舉人所提供之光碟是否僅有針對當事人之鏡頭，有無在特定地點一再重複拱手作揖的疑似拜票之動作。
2. 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中，遇支持者鄭鈺璘先生相約一起外出吃早餐，餐後則沿著重慶街 213 巷折回至同街 177 巷返家取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後再至大成國中投票，其活動區域應再審思考量，才能據以處理。

(五)李總幹事：

1. 有關檢舉人以林○○代之，係業務單位誤會本人意思，起因

係本縣議會某議員在定期會議中質疑，本會上網公告之會議資料應不宜將檢舉人具名，爾後將要求業務單位應再多加注意。

2. 本案檢舉人所提供之照片與蒐證光碟，並不能顯示證明候選人當天仍穿著競選背心從事競選活動；法律也未規定候選人在投票日當天不能外出約束其作息時間與習慣，另檢舉人係原里長之落選人，建議應妥善處理為宜。

(六)黃簡委員美桂：本案經檢視候選人未穿著印有號次之競選背心從事競選活動之行為，另從照片顯示候選人與一輛白色汽車交談，亦難足以認定究係候選人拉票之行為或係車主與候選人熟識主動搖下車窗與候選人話家常，況且照片中亦僅有該輛車子，不能遽下認定候選人仍有從事競選活動之行為，以及積極觸犯選罷法之動作。

(七)莊委員守禮：從畫面中並未能看出候選人係穿著競選背心；另照片中顯示駕駛人與候選人打招呼，與黃簡委員所提看法相同；至於投票日當天在競選總部拱手作揖之動作，經審視檢舉人所提供之光碟，因無錄音且僅拍攝到候選人，錄影期間候選人也並非一直站在競選總部大門，未錄到有多少選舉人經過該競選總部，另因法律中並未規定候選人不能在投票日當天外出與他人寒暄等行為，因此不能遽下斷言，而予以處分。

(八)王副總幹事：處罰之依據應有具體事證，本案未有錄音或較為具體明確之拜票活動事證，就光碟內容及照片實難認定候選人當天仍有積極競選活動之行為，況且也僅有一名鄭姓支持者係陪同候選人吃早餐外出，無法認定有拉票造勢活動，建請審酌考量。

決議：經徵詢綜合在場與會委員意見，因檢舉人所提光碟與照片內容並無候選人有積極從事競選活動之行為，舉證資料中也沒有錄音存證或拍攝到候選人仍穿著競選背心以及針對特定或不特定人從事拉票之行為，建議不予處罰。

九、臨時動議：

(一)第一組姚組長：有關本會第 248 委員會議討論有關八德市第 294 號投開票所在開票時拉下鐵門 1 案，經洽詢八德市公所回復，係屋主自行拉下鐵門，其鐵門並非在該投開票所範圍內，屋主於投票結束時拉下鐵門一半時，經選務人員制止後並立即復

原，並未影響到投開票活動之進行，其處置情形並無不當；惟已將本案例轉知其他鄉鎮市公所於爾後辦理選舉選定投開票所時，應儘量避免使用民宅，以免徒生不必要之困擾。

- (二)李總幹事：歡送本會李召集人，謹定於8月5日(星期四)併同辦理新舊任主任委員交接活動，屆時請各位委員務必準時出席。

十、主席結論：

- (一)有關本次討論提案之決議事項，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因檢舉事證未能明確，建議不予裁罰，提請本會第249次委員會議審定。
- (二)李總幹事所提臨時動議，為本監察小組表示對歡送李召集人與新舊任主任委員之熱忱，請與會委員務必參加，並請於時間與地點確定後，再逐一通知各委員知照。

最後，本人再次代表李召集人在此感謝各與會委員能在百忙中撥冗參與本次會議，並於會中踴躍發言提供建言，相信在各與會委員及李總幹事的領導與本會同仁的齊心努力下，並預祝與會人員身體永遠健康！家庭幸福、圓滿！

十一、散會：

上午11時整。